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刘斌堡乡刘斌堡村)

京(延)政地征〔2026〕11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因实施国道234(永宁一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集体土地10.3463公顷(155.1945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该项目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安置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西起延庆区永宁镇西关村,途经香营乡、刘斌堡乡、四海镇、珍珠泉乡,东至延庆区界(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刘斌堡乡刘斌堡村经济合作社。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集体土地10.3463公顷(155.1945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

准)，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函》和有关文件，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到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公告时间为 30 个自然日，张贴当日不计入公告时间），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刘斌堡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刘斌堡乡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联系电话：60181409。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刘斌堡乡人民政府、刘斌堡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贴，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到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公告时间为 30 个自然日，张贴当日不计入公告时间）。

刘斌堡乡刘斌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公告期内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地址：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邮编：102100，联系电话：69175945）提出具体意见，北京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刘斌堡乡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刘斌堡乡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0181409）反馈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听取意见及听证情况，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印发实施。

五、其他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批复为准。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特此公告。

附件：国道 234（永宁一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刘斌堡乡刘斌堡村）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刘斌堡乡刘斌堡村）

因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经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制定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刘斌堡乡刘斌堡村）。

一、征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项目名称：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

征地理位置：位于延庆区永宁镇、香营乡、刘斌堡乡、四海镇、珍珠泉乡。

征收范围：西起延庆区永宁镇西关村，途经香营乡、刘斌堡乡、四海镇、珍珠泉乡，东至延庆区界（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征地面积：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集体土地10.3463公顷（155.1945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二、土地现状

1. 土地权属及地类情况：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刘斌堡乡刘斌堡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集体土地审查认定现状地类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农用地	耕地	0.8444	12.6660
	园地	0.4728	7.0920
	林地	7.1307	106.960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5296	7.9440
	陆地水域	1.3501	20.2515
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0.0014	0.02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173	0.2595
合计		10.3463	155.1945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2. 地上物情况：地上现状调查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林木、果木等，由延庆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最终补偿以协议为准。

三、征收目的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函》

和有关文件，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一）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应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刘斌堡乡刘斌堡村位于延庆区 I 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8.02 万元/亩，合 155.1945 亩，总金额为 1244.6599 万元。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延政发〔2024〕26号），延庆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

（二）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项目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集体土地应安置农业人口 5 名，其中劳动力 2 名；超转人员 3 名。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估算金额为 710 万元（待项目土地征收公告张贴后 60 日内确定安置人员名单，据实核算，足额支付），采取货币补偿。

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关于完善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保障工作的办法》（京政办发〔2015〕11号）的规定执行。

（三）项目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集体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林木、果木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标准执行。

五、其他事项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文件为准。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1日